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411 执恢 122 号

申请执行人：赵宇，男，1984 年 1 月 2 日生，满族，住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 63 号楼 2 单元 1902 号，身份证号：210422198401020631。

被执行人：张晓鸣，女，1983 年 2 月 9 日生，满族，住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苏水北路 14 号 1 单元 503 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辽 0411 民初 546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赵宇现向我院书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晓鸣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65-2 号楼 3 单元 2401 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晓鸣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

江(东路)65-2号楼3单元2401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煜

审判员 于海东

审判员 刘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杨志爽

